

畜禽飼養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申報本飼養場原核准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飼養登字第_____號畜禽飼養登記證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畜禽飼養登記證。

計開列

	登 記 事 項	原 核 准 登 記 事 項	申 請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備 註
一	場 名			
二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			若有變更，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場 址			
四	畜牧設施及面積			
五	飼養畜禽種類及規模			

此致

區公所

核轉

花蓮縣政府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聯絡方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